

2016 年度仁化县民政局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，纳入仁化县民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局本级，本部门有 1 个下属单位(仁化县殡仪馆)。

仁化县民政局下设 5 个职能股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优抚安置股、基层政权股、救灾救济股、社会事务股；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仁化县民政局共有行政编制 13 人，其中，在职 15 人，离退休人员 10 人；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5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承担着全县的救灾救济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救助、社会救助、基层政权建设、区划地名管理、双拥、优抚、退役士兵安置、婚姻登记、儿童收养登记、社团登记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、殡葬管理、老龄工作等职能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2330.32万元,比上年1188.1万元增加1142.2万元,增长96.13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05.3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,其他收入25.02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:2016年开始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补贴增加,专项资金项目增加,包括八一、春节慰问经费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、义务兵奖励金、城镇(农村)低保金、低保医疗救助金、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等等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2330.32万元,比上年1188.1万元增加1142.2万元,增长96.13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2305.3万元,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,其他收入安排支出25.02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:2016年开始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补贴增加,专项资金项目增加,包括八一、春节慰问经费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、义务兵奖励金、城镇(农村)低保金、低保医疗救助金、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等等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:

(一)基本支出预算248.19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10.65%。与上年增加87.04万元,增长54.01%。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138.57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49.5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.12万元。

(二)项目支出预算2082.13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89.35%。与上年增加1055.14万元,增长102.74%。其中主要增加原因是:2016年开始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补贴增加,专项资金项目增加,包括八一、春节慰问经费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、义务兵奖励金、城镇(农村)低保金、低保医疗救助金、免收殡葬基

本服务费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9.5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4.0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0万元，原因是没有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4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），占42.11%，较上年减少2万元，原因是2016年4月6日拍卖了一台车辆18.98万元（处置了固定资产），从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公务接待费支出5.5万元，占57.89%，较上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8.7万元，与上年相对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日常开支经费持平。其中：办公费2.67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邮电费3.5万元、差旅费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费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.13万元、电费2.4万元、办公用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其他费用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2016年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低保、五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优抚安置、孤儿（流浪乞讨）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、八一、春节慰问经费、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等工作，实施了各项民政业务工作等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固定资产总额 290.18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92.4 万元，通用设备 96.90 万元，专用设备 0.07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.81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